

金融法制研究·青年课题精选



金法新声

——青年文集荟萃



主 编 倪维尧
副主编 李克渊 刘晓明

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
上海市立法研究所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金融法制研究·青年课题精选

金 法 新 声

——青年文集荟萃

主 编 倪维尧

副主编 李克渊 刘晓明

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

上海市立法研究所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容提要

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致力于专项青年人才培养工作已逾两年,形成了十二项研究成果。具体为:2011年度的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与长三角合作发展效应研究;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差别化发展研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及创新监管模式研究;网上银行犯罪的法律防范和处置模式研究;金融理财产品相关法律问题研究;消费类金融纠纷的非诉讼解决机制研究;加强信用卡管理的相关法律问题研究等七项课题。2012年度的上海国际金融中心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研究;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相关问题研究;金融从业人员违规行为认定和处罚机制研究;我国商业银行从业人员职业道德研究;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指导下的金融犯罪治理问题等五项课题。此外,2012年度金融法制研究会针对金融领域的热点问题,即聚焦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法制保障进行了专题研究,并将此作为金融法制研究会党工组直接领导的学术课题。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法新声/倪维尧主编.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3
(金融法制研究)
ISBN 978-7-313-10397-0
I. 金... II. 倪... III. 金融法—研究—中国
IV. D922.2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27028 号

金法新声

——青年文集荟萃

倪维尧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韩建民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10mm×1000mm 1/16 印张:24 字数:459千字

2013年10月第1版 2013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13-10397-0/D 定价:80.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512-52661481

《金法新声——青年文集荟萃》

编委会名单

主任 倪维尧 张凌

副主任 李克渊 刘晓明

成员 许慧诚 夏青 刘明明

陈颖 虞瑾 刘姚莹

沈闯

序

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诞生于1995年3月31日,是中国首家金融法制研究机构,是由上海市金融、司法、法学界的领导、专业研究人员、实际工作者自愿组成的群众性学术社团。会员覆盖面广,学科领域交叉,学术专业性强。其宗旨是:研究、探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金融法制的特点、规律;探索、寻求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和服务于金融业的措施、途径、方式,促进上海金融市场健康有序地发展,为金融体制改革、将上海建成国际金融中心作贡献。

随着《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的正式出台,使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进一步加快了进程。金融青年人才在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致力于服务青年成长成才,挖掘优秀青年人才,构筑青年人才高地,并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提供智力支持,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上海市立法研究所决定启动青年课题研究工作。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致力于专项青年人才培养工作已逾两年,在这两年多的时间里,始终坚持以上海市社联领导提出的“加强培养学术社团青年人才”为宗旨,通过建立“青年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健全组织保障,搭建青年沙龙学术交流平台,组织开展青年课题研究,探索金融法制研究新路径。

为推动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青年人才发展,不断拓展金融研究领域,于2011年及时启动了青年人才课题研究工作。为使青年课题研究工作能够扎实开展、有序推进、取得实效,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面向45周岁以下的会员进行公开招投标。青年课题评审小组按照“创新性、学术性、原创性、实践性”的要求,力求做到学术观点鲜明、富有创新思维并能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和有效决策参考。2011年确立了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与长三角合作发展效应研究;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差别化发展研究——上海金融市场定位研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及创新监管模式研究;网上银行犯罪的法律防范和处置模式研究;金融理财产品相关法律问题研究;消费类金融纠纷的非诉讼解决机制研究;加强信用卡管理的相关法律问题研究等七项课题。2012年度确定了上海国际金融中心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研究;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相关问题研究;金融从业人员违规行为认定和处罚机制研究;我国商业银行从业人员职业道德研究;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指导下的金融犯罪治理问题等五项课题。此外,2012年度金融法制研究会针对金融领域的热点问题,即聚焦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法制保障进行了专题研究,并以此作为金融法制研究会

党工组直接领导的学术课题。这些课题从宏观到微观,对金融战略、市场定位、机构运营、金融违规行为以及从业人员道德研究等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深入地探讨和研究。这些课题一经发出,收到了各会员单位的热烈回应,每个课题都有数位专家学者投标,依照公平公正的招投标流程,最终确定中标者,由学会领导与各中标人签订课题协议。在研究过程中,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组织有关专家对课题研究情况进行了不同阶段的评审,提出了各项课题研究存在的问题及进一步改进的建议,为课题成果的完善奠定了基础。

青年课题研究工作是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青年人才计划的一项重要内容,为青年人才参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搭建了交流、学习的平台。青年课题研究作为本会近两年来的一项重点工作,日后必将进一步完善,希望继续得到广大青年人才的关心并广泛参与,为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青年人才的成长、上海金融人才的储备打下坚实的基础。

衷心感谢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为本书顺利出版所付出的辛勤劳动!

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会长

倪维尧

2013年5月21日

目 录

2011 年度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青年课题

-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与长三角合作发展效应研究
刘红忠 虞磊珉 沈 超 徐 星 雷 瑶 白耀华/ 1
-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差别化发展研究
——上海金融市场定位研究 金艳平 刘惠娜 邹丽华 雷宗怀/ 23
-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及创新监管模式研究
刘 燊 高 岚 陈 芳 马 欢 鲍建强/ 39
- 网上银行犯罪的法律防范和处置模式研究
苏玉梅 陈海强 李朝光 李连三/ 72
- 金融理财产品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武俊桥 李安安 陆 曦 蔺 捷/107
- 消费类金融纠纷的非诉讼解决机制研究 李慧俊/139
- 加强信用卡管理的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曹 坚 于 爽 陈海燕 薛 松/171

2012 年度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青年课题

-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研究
聂 峰 王晓艳 张 旋 饶 艳/197
-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相关问题研究 黄 敏 施 恬/233
- 金融从业人员违规行为认定和处罚机制研究
林 圻 朱 飞 朱 成 王秋涵/254
- 我国商业银行从业人员职业道德研究 厉蓓雯 薛莉萍 胡裕岭/288
-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指导下的金融犯罪治理问题 曹 坚/320

2012 年度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重点研究

- 上海市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法制保障研究 /345



2011 年度
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
青年课题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与 长三角合作发展效应研究

刘红忠¹ 虞磊珉² 沈超³ 徐星⁴ 雷瑶⁵ 白耀华^{6*}

摘要:改革开放后,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凭借其经济地理区位和自然资源条件优势,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全面加强长三角合作尤其是在金融领域的合作对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课题从长三角金融合作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现状入手,在肯定已取得成绩的同时,着重分析了长三角金融合作存在的问题和障碍。本课题坚持“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的原则,对包括粤港金融合作、伦敦和纽约都市圈等国外国际金融中心与周边地区金融合作发展情况进行了比较研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与长三角合作发展的基本定位、目标以及具体的对策和建议。

关键词: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长三角;合作发展;效应

绪论

改革开放后,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凭借其经济地理区位和自然资源条件优势,成为继纽约、巴黎、北美五大湖、伦敦和东京之后的世界第六大城市群。随着该地区在我国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程度也越来越高,由此衍生出了对金融一体化的强烈需求。以构建区域金融新格局,推进金融一体化,缩小金融一体化与经济一体化差距为导向的区域金融合作成为进一步提高长三角区域经济合作程度的重要内容。

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大报告中强调,“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突破行政区划界限,形成若干带动力强、联系紧密的经济圈和经济带。要以增强综合承载能力为重点,以特大型城市为依托,形成辐射作用大的城市群,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第7条规定:“上海应当按照国家明确的战略定位

* 作者单位:1. 复旦大学金融学院;2.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综合管理部法律事务处;3.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研究室;4.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办;5.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民检处;6.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

和分工,加强与长江三角洲地区以及国内其他中心城市在金融领域的相互协作和支持,增强本市金融业的服务功能,推动金融要素市场、金融机构为各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金融服务合作、交流。”如何促进长三角金融合作进一步发展,发挥上海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在长三角金融合作的作用,是我们需要研究的重要问题。

有鉴于此,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汇聚各方优势,对长三角金融合作与上海推进国际贸易中心建设进行研究,课题组采用数据分析、文献检索、调研座谈等多种方法对现行长三角合作现状及存在问题进行研究。通过分析,课题组认为虽然目前长三角区域金融合作存在不少问题,但区域金融合作趋势将继续保持,并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形成区域金融合作协调发展的新格局。就目前可以采取的措施与激励方法而言,应当加快建立市场主导的资源配置机制、加强各金融监管部门的联系与沟通、规范政府在区域金融发展中的行为,从而推动区域金融合作的协调发展。

一、长三角金融合作发展对上海金融中心建设的意义

在全球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的背景下,一国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发挥着融入经济全球化和推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基础性作用。长三角经济,作为全球视野中迅速崛起的有着世界第六大城市群^[1]地位的区域经济,其一体化是区域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内在要求。随着长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长三角的金融合作问题提到了至关重要的地位。本文所探讨的长江三角洲经济区^①是指苏、浙、沪两省一市,包括16个地级以上城市组成的区域,有上海市,江苏省的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南通、扬州和泰州,以及浙江省的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舟山和台州。

(一) 长三角金融合作的内涵

长三角区域金融合作源于经济一体化对金融的本质要求,而金融机构为获取经济一体化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是金融合作的外在动因。目前,“长三角”金融一体化制约着经济一体化的进程,因而作为推进金融一体化的区域金融合作至关重要。

长三角区域金融合作的外在形式主要体现在:从金融合作的市场主体逻辑关系看,金融合作包括同一金融机构在长三角经济区域内的分支机构的合作,长三角经济区域内不同金融机构间的合作,以及长三角经济区域内的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信托业的混业化合作;从金融合作的区域逻辑关系看,金融合作包括长三角城市间的金融合作,苏、浙、沪两省一市的金融合作;从金融合作的驱动力逻辑关系

^① 2008年12月国务院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所定义的长三角,即,上海、江苏、浙江两省一市(简称苏、浙、沪两省一市)。

看,金融合作涵盖了金融市场主体的利益最大化的推动,金融监管机构的金融合作基础构建的助动,金融同业公会主导与沟通的拉动等方面。因此,长三角区域金融合作意味着多层次、全方位、渐进式的金融一体化过程以及取得相应的结果。

从长三角区域金融合作的内涵来看,长三角金融合作最需解决的是通过三地政府、金融机构的合作,建立畅通的信息流、资金流和人才流,构建“三流”的共享机制。从长三角区域金融合作内在动力来分析,上海定位于国际金融中心,金融体系完备,辐射能力强;浙江省金融民营性特征突出,金融机构多,单体规模较小;江苏省金融体系比较成熟,农村金融发展超前。长三角两省一市的金融体系各具特色,金融能级不同,服务定位相异,如果积极合作,互相渗透,将会形成一个层次丰富的金融合作体系。

(二) 长三角金融协调发展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有效互动的重要意义

长三角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对三地的信贷资金、金融信息、金融人才等要素的跨地区流动和高效率配置提出了新的挑战,对金融基础设施建设、金融市场融合、金融产品创新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推动长三角地区金融协调发展,不仅有利于促进和加快长三角地区协调发展,而且也是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必然要求;反过来,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也是长三角协调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1. 推动长三角金融协调发展对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重要性

(1) 推进长三角金融协调发展有利于发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集聚与辐射功能。

长三角地区金融业比较发达,民间资本比较充裕,金融机构实力雄厚,具有同业合作的良好基础。长三角基础设施的完善和经济一体化程度的提高,也为长三角金融协调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长三角金融协调发展将有助于促进长三角的资金、机构、人才等金融要素加速向上海集聚,从而增强上海服务和辐射长三角乃至全国的功能,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2) 推进长三角金融协调发展有利于巩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基础。

与离岸国际金融中心不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是依托国内实体经济发展,并为国内实体经济发展服务的,必须以广阔的经济腹地作为自身发展的基础。而长三角作为我国经济最有活力的地区之一,在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经济和地理优势。长三角广阔的经济腹地和发达的经济实力是上海国际金融中心长远发展的立足之本。推动长三角金融协调发展实际上就是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3) 推进长三角金融协调发展有可能成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重要突破口。

我们知道,在中国金融市场化 and 自由化程度都还不够的条件下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本身就面临着很大挑战。推动长三角金融协调发展有利于打破行政壁垒,加快金融创新,并通过培育更多具有竞争力的市场主体和更有效率的市场环境,促进

金融业市场化、自由化水平的提高,从而进一步促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建设。

2. 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对推动长三角金融协调发展的重要性

(1) 只有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才能使长三角金融协调发展成为可能。

目前,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基本框架已经成型,全国性金融市场体系也已经比较健全,并吸引了不少中外金融机构将总部迁至上海。正是在金融市场规模不断发展、金融机构实力不断扩大、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提高、金融发展环境不断改善、金融人才不断集聚,金融中心辐射功能不断加强的情况下,我们才有可能、有条件、有实力推动长三角金融协调发展进程。

(2) 只有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才能为长三角金融协调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随着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不断推进,上海在资金、技术、管理和人才等方面的优势日益显现,其金融市场服务效率不断提高,才能有效发挥上海金融市场对长三角金融协调发展的引领作用,进一步扩大长三角地区对国内外金融的整体影响力,加速长三角地区的金融合作和发展。

二、长三角金融合作现状分析

(一) 现阶段长三角金融合作取得的成效

区域经济发展必然引发区域之间的经济合作,进而带动金融合作。长三角地区具有天然的地理优势,交通便利,交往密切,经济发达,这为长三角地区金融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长三角地区经济金融的一体化发展,出台了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金融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性文件。

2008年9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了推进长三角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发展原则,为加强长三角地区金融合作、促进地区经济一体化发展指明了方向。2008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对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提出了30条措施,其中包括很多金融改革创新的内容。2009年3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就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作出全面部署,提出了明确的任务和要求,不仅加快了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步伐,也有力地促进了长三角地区金融协调发展。2010年5月,国务院正式批准实施《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明确了长江三角洲地区发展的战略定位,这是贯彻落实《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升长江三角洲地区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重大决策部署,是进一步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促进全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又一重要举措。

近年来,在政策扶持下,在两省一市政府、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机构的共同参与及努力下,长三角地区金融协调合作正在加快进程,地区内部以及该地区和其他地区之间的资金资产的流动,金融机构之间的合作和整合也逐步深化,长三角金融合作已取得初步成果。

1. 建立长三角金融合作机制

2007年11月30日,苏、浙、沪两省一市与人民银行在沪共同签署了《推动长江三角洲地区金融协调发展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提出建立区域内公共信息交流与合作机制,共同搭建服务业信息共享公共服务平台及人才交流、培训服务合作平台,并建立健全区域内各行业协会之间的交流合作平台,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互访,促进行业与行业、协会与协会的沟通和交流,实现区域内服务业与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之间的互惠合作,拓展思路,谋求共赢。《协议》明确了建立推进金融协调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金融协调发展中重大问题的组织和协调,并设立“长江三角洲地区金融论坛”。这不仅标志着推进“长三角”地区金融协调发展工作正式启动,也意味着推动“长三角”金融协调发展的协调推进机制初步建立。

2008年4月20日,苏、浙、沪两省一市与人民银行在南京共同召开“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金融协调发展工作第一次联席会议”,共同签署了《共建“信用长三角”合作备忘录》。2009年4月26日,苏、浙、沪两省一市与人民银行在杭州共同召开“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金融协调发展工作第二次联席会议”,并签署了《共同应对金融风险合作备忘录》。2010年3月28日,苏、浙、沪两省一市与人民银行在上海共同召开“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金融协调发展工作第三次联席会议”,并签署了《共同推进长三角地区金融服务一体化发展合作备忘录》,提出将以举办上海世博会为契机,加快研究和推动实施金融服务一体化,从整体上提升金融服务长三角经济社会联动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与此同时,连续三年举办了“长三角地区金融论坛”,就促进长三角金融合作进行深入研讨,也成为推进区域金融协调发展的重要平台。

近年来,苏、浙、沪两省一市、人民银行和金融机构密切合作,已建立了长三角金融合作的有效机制,各方认真贯彻中央宏观调控政策,主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积极扩大内需保增长,区域经济金融一体化进程加快,地区金融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卓有成效地推动了区域经济金融协调发展。

2. 加强金融合作,推进金融创新

从金融监管来看,两省一市金融监管合作也取得一定进展,建立了两省一市金融稳定评估协调机制,发布了《长三角一体化金融稳定评估报告》。此外,在征信与反洗钱、外汇检查、货币信贷、金融统计等方面也形成了一系列跨区协作机制。2007年,《关于推进“长三角”地区金融协调发展的计划安排》出台后,成立了包括上海、江苏和浙江三地分局在内的加强长三角外汇管理合作小组,确定了企业开立外汇账户和购付汇等七项具体工作内容。2008年,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长三

角地区贸易进口异地付汇备案改革”正式在长三角地区付诸实施,对于简化企业异地付汇手续、支持企业利用区域金融资源扩大进口发挥了重要作用。长三角地区不断加强外汇管理合作,顺利开展了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民营企业境外放款、跨国公司外汇资金内部集中管理等试点项目,并在苏、浙、沪三地建立了外汇检查联动机制。

从金融业务看,长三角地区的金融市场逐步走向融合。2008年,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发布《上海市信贷投向指引》,第一次明确提出要发展异地贷款和银团贷款,推动系统内联合贷款和统一授信,设置长三角区域信贷共同体,加强不同类型、不同地区金融同业协作。而由于票据融资与实体经济交易密切相连,长三角地区经济的融合催生了区域票据市场的形成。2008年,长三角地区票据业务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目前已召开三次会议,通过了《长三角票据贴现价格指数编制方案》,发布了全国首个区域性商业汇票贴现价格指数——“长三角”票据贴现价格指数,并签署了维护“长三角”地区结算纪律的《票据承付公约》,这一制度在更大范围和更高层次上为长三角金融机构的票据业务合作和交流搭建平台,有效推动区域票据市场规范健康发展。2009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南京分行、杭州中心支行、合肥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三省一市人民银行)以四地联合发文形式向长三角地区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正式印发了《长三角地区推广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促进商业信用票据化工作实施方案》,合力推动长三角地区商业承兑汇票业务的广泛使用。此外,积极引导长三角地区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2009年长三角地区共有37家企业发行43期短期融资券,融资金额达599亿元。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依托小额支付系统顺利上线,在长三角地区推广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文本和商业承兑汇票转贴现文本。在《长三角城市商业银行战略合作协议》指导下,长三角地区银行互设分支机构已开始起步,跨地区的资金流动开始出现。

从金融环境看,长三角地区的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得到明显改善。以举办上海世博会为契机,各方积极推动银行卡和金融IC卡在长三角地区的推广使用,并在2009年8月联合25家发卡机构发行了银联标准的上海旅游卡。同时,长三角信用体系一体化进程明显加快,建立了长三角地区防范和打击银行卡犯罪信息沟通与预警机制。进一步扩大区域内信用评级结果的互认共享范围,推动信用评级机构跨区域合作;推动非银行信息采集、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共同加强票据信用管理,推动建立长三角地区商业承兑汇票不良支付信息通报制度。

(二) 长三角金融合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与障碍

1. 地方政府及金融机构对金融合作的认识高度不够

各金融机构既是相互竞争的市场经济利益主体,又是具有行政级别的、承担部分社会公共职能的特殊机构,横向合作面临较多的困难。因此,从思想认识上,金融部门的合作意识就比较淡漠。从不同地区来看,“长三角”经济金融既有互补性,

也有替代性,激烈的竞争使得地方政府往往站在地方利益、部门利益等基础上思考问题,影响了对金融合作的积极性。

2. 长三角金融合作的一体化深度不够、范围不广、体系不强

(1) 货币市场一体化进程已经进入操作但范围有限,形式上统一而实际上动力不足,进展不够快^[2]。

比如,票据结算仅在少数几个城市间进行联合操作,距离长江三角洲地区全面统一目标还有很大距离。再如,同业拆借的辐射面不小,但业务规模还不够大,关键是管理协调问题。

(2) 资本市场运作层次不高。

虽然在证券交易与结算方面基本实现了一体化运作,但在投资银行业务、产权转让、技术转让等方面还缺乏深度。

(3) 信息系统建设问题。

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与南京分行都在积极开展金融安全区创建工作,企业信用征信体系建设已经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没有实现全国联网。个人信用联合征信工作在上海已经起步,但是,征信范围还主要限于银行信用征信方面,而江苏与浙江还没有全面展开。

3. “银政壁垒”是长三角区域金融合作发展的体制性障碍

经济的发展需要金融资源能够在更广泛的范围内自由流动,然而“银政壁垒”的存在导致了长三角地区金融资本断裂的现状。所谓“银政壁垒”,是指由于行政区划、金融监管和金融机构内部垂直管理所造成的金融资本的割裂状况。政府行政壁垒方面,地方政府直接或间接干预国有商业银行贷款^①,同时各地政府为控制本地市场,在金融资源流动的各个环节设置障碍,导致了区域金融资源无法实现自由流动与合理配置。银行系统行政区划设置方面,央行采取的是大行政区管理体制,江、浙、沪分别由上海分行和南京分行两家管理,而两家分行以平衡本区域经济总量为出发点,导致了长三角银行系统管理的割裂,阻碍了金融资本和信息的流动。同时,各家商业银行所采取的也是垂直管理模式,按行政区划以省会为中心建立一级分行,按不同地市下设二级分行。这使得三地分行基本处于分割独立经营的状态,各级分行之间的跨省市合作及跨行合作面临巨大阻力^②。他们之间的割裂状态必然妨碍整个长三角地区金融合作的大局。

4. 长三角金融合作尚缺乏相应的金融联动利益均衡机制

金融合作实际上是一种多重博弈行为与连续博弈过程,只有参与的各项金融机

① 由于税收、法院及工商部门的信息都掌握在政府手中,而且,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要有地方政府财政作保障,所以银行不得不依赖于当地政府获取业务。

② 这种割裂状态在国有商业银行中体现得尤为突出。而国有商业银行占有的市场份额已经达到了70%~80%。

构都能在金融合作中获取利益,才可能出现合作博弈。金融联动利益均衡机制的缺乏将会导致一些需要统一规划、个体协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金融环境与金融基础则难以建立。如将地区内的资本市场、货币市场、外汇市场、保险市场、期货市场等金融平台组建为区域性的中心,又如建立长三角区域内金融领域的资讯共享系统,对企业界资信评估构建统一标准,构建金融产品研发中心,将地区内的金融产品的研发集中起来,等等。这些基础性但又最终决定金融一体化的金融联动如果没有以相应的利益均衡机制为基础,注定是低效和滞后的。

5. 长三角金融合作相关配套改革尚未到位

长三角金融合作的全面开展所需要的公平、公正、高效的金融纠纷解决机制目前尚未建立,传统的民事纠纷处理程序无法适应金融纠纷专业性强、市场规则要求高的特点;金融机构之间多形式的跨区域融合与综合经营对相关从业者的素质要求很高,尤其是一些复杂的综合经营业务,需要金融从业者全面的知识储备和经验积累,目前这方面的人才储备极度不足,金融人才培养与流动机制也未能在三地间实现互联。

三、其他国际金融中心与周边地区金融合作情况比较研究

(一) 国内其他区域合作

1. 粤港合作研究

(1) 粤港合作的现状。

改革开放之初,广东与香港由于地缘相近,人缘相亲,文化与历史渊源深厚等的原因,珠江三角洲地区获得了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扮演了承载香港产业转移的重要角色。粤港双方在优势互补的基础上建立起了“前店后厂”的制造业合作模式。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在这种合作模式下,珠江三角洲地区已发展成为全球著名的制造业基地。然而,随着粤、港合作一体化的深入发展,这种简单、低层次的经济合作模式已远不能适应两地发展的需求。两地在制造业合作上,当前仍停留在简单的资源互补型合作层次;在工业合作上,依旧停留在传统的低技术含量、低附加值领域;在第三产业合作上,港商投资也主要集中在传统的批发零售和贸易、餐饮和房地产,现代服务业比重较低。同时,由于以长三角地区为代表的其他区域的快速崛起和发展,珠三角地区原有的领先优势弱化明显,不断高企的土地、人力和生活成本正在不断削弱珠三角地区的竞争力,依靠政策、地缘优势以及中国人口红利来分享全球化产业链低端收益的发展方式也越来越难以为继。在后金融危机时代香港面临着同样的困境,全球经济战略重心东移的趋势日益明显,导致存在国际竞争中提升竞争力和避免边缘化的问题,要维护和提升国际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地位亟须发展的新思路,由于面临现代服务业发展空间不足的问题,迫切需要调整